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1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 回复说明之相关会计师核查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由于工作人员疏漏，该回复中遗漏了“一、重点问题、问题 5”之“（五）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且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及海南省投资增速的放缓，公司客户资金链紧张、市政项目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苗木基地投资持续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发生额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未见异常。”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该回复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